

導入IFRSs後之財報差異 及對企業信用評分之影響

李彥錚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分析部

背景概述

大約自2008年起，台灣即已著手開始規劃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以取代中華民國會計準則 (以下簡稱ROC準則)，歷經4年餘的努力，終於要在明 (2013) 年進行第一階段的導入，適用的範圍包括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在IFRSs導入議題進行討論之初，曾引起國內相當大的關注，因為儘管過去國內不乏修改會計準則公報的先例，然而如此全盤性的導入以替代現有準則並無往例，因此，國內普遍的關心通常包括以下二個面向：

- 一、過去所學的會計學原理是否需全盤捨棄？
- 二、導入IFRSs後的財報，該如何應用？是否會無法與往年財報進行比較？

對於以上的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應屬較易回答的，答案是不需。儘管我國即將引進的

是一整套會計準則，然而，在ROC準則裡，早已自2000年起陸續與IFRSs整合，因此我國公報包含了許多源自於IFRSs的內容，例如：第7號會計準則公報「合併財務報表」其實等同於IAS 27號公報、第39號會計準則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其實與IFRS 2號公報亦無甚差異；如此一來，即使是全面導入新準則，也不致出現全盤翻新的局面。其實，IFRSs的特色在於「公允價值衡量」及「收入費用在跨期間更精確的分配」，就前者來看，公允價值基礎確實較ROC準則的歷史成本基礎有較大的差異，然而在考量我國評價市場尚未成熟，所謂的公允價值衡量受到了不少限制 (如投資性不動產的評價僅限「開帳日得有條件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但續後評價採成本法」)，因此距離IFRSs所稱之公允價值衡量仍有一段距離；而就後者來看，其實重點在於強化分配基礎的合理說明及相關資料蒐集，

並不見得就會大幅改變認列數。所以，IFRSs的導入當然會帶來一些差異，但其所帶來的衝擊卻並非表面上看起來的那麼全面。

然而，儘管可以從會計準則的條文差異比較，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各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文探討中，約略看出IFRSs導入後的財報差異所在，但是卻很難得出「實際的差異數」到底有多大，以致於不易回答前述的第二個問題。不過，由於自2012年起各上市櫃公司已經必須記兩套帳（ROC GAAP及IFRSs雙軌並行），故在2012年所發佈的各季季報中，必須將兩套帳的差異結果揭露在財報附註中，因此，可以有一個比較的標竿去瞭解新舊之間的差異在何處，差異又有多大。是故本文所欲探討的是，當IFRSs導入之後，到底對哪些科目會產生差異？影響金額為何？接著再評估這樣的差異是否會對財報分析的應用產生影響，以及是否需對企業信用評分做調整。

研究設定

由於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於2012年都必須在財報上揭露採用IFRSs的差異，因此，理論上我們會有1000餘家左右的樣本足以分析，然而由於目前關於IFRSs差異這方面的資料，

尚未有一個完整的資料庫，因此我們在此採用較簡化的分析方法，選取台灣證券交易所分類的28項產業中，各產業內市值最大的公司作為分析標的，觀察其2012年所發佈的第3季財報¹（於2012年10月底所發佈）所揭露的差異資訊。市值的計算基礎係採各公司2012年9月底的交易市價，希望藉由這樣的選取方式來選出足以代表各產業下的公司，以此略窺IFRSs導入後的差異概況。依照上述方法所選取的樣本名單如表一。

我們將所謂的「IFRSs差異」依多數財報所揭露的方式分成兩類：「表達差異」及「認列及衡量差異」。這樣的分類意義在於，有些差異並不會影響實質的金額，只是分類會改變，例如，遞延所得稅資產在ROC準則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兩類，但在IFRSs則一律分類為非流動之下，因此，這樣的分類差異即為「表達差異」；然而，有些規定則會影響該科目的衡量結果，例如，退休金負債的重新計算可能會導致前後的計算結果不一，這樣的差異則歸類為「認列及衡量差異」。在本文的研究結果中，分別列示這兩類差異下的常見科目，並針對該科目加以說明。

¹ 部分選樣公司對於其IFRSs差異的揭露不一定到2012年第3季，而僅揭露開帳數差異（2012年1月1日），此類公司則不會對其損益表的IFRSs影響數字進行揭露。

表一 樣本名單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類別	2012年9月底市價	上市股份(千股)	市值 ² (百萬元)
1101	臺灣水泥	01 水泥工業類	36.30	3,692,176	134,026
1216	統一企業	02 食品工業類	52.00	4,862,475	252,849
1301	台灣塑膠	03 塑膠工業類	83.80	6,120,905	512,932
1402	遠東新	04 紡織纖維類	33.10	5,044,134	166,961
2049	上銀科技	05 電機機械類	215.00	246,428	52,982
1605	華新麗華	06 電器電纜類	10.25	3,616,000	37,064
1802	臺灣玻璃	08 玻璃陶瓷類	29.75	2,378,061	70,747
1907	永豐餘	09 造紙工業類	12.50	1,660,371	20,755
2002	中國鋼鐵	10 鋼鐵工業類	26.75	15,272,477	408,539
2105	正新橡膠	11 橡膠工業類	77.00	2,818,622	217,034
2207	和泰汽車	12 汽車工業類	209.50	546,179	114,425
5522	遠雄建設	14 建材營造類	54.80	771,433	42,275
2610	華航	15 航運業類	12.25	4,597,089	56,314
2723	F-美食	16 觀光事業類	221.50	141,120	31,258
2882	國泰金	17 金融保險類	31.50	10,865,385	342,260
2912	統一超商	18 貿易百貨類	157.00	1,039,622	163,221
9904	寶成工業	20 其他類	30.00	2,941,666	88,250
1722	台灣肥料	21 化學工業類	79.50	980,000	77,910
1789	台灣神隆	22 生技醫療類	60.20	649,930	39,126
6505	台塑化	23 油電燃氣類	88.10	9,525,960	839,237
2330	台積電	24 半導體業類	89.80	25,920,709	2,327,680
2382	廣達	25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	77.90	3,846,860	299,670
3673	F-TPK	26 光電業類	384.50	309,131	118,861
2412	中華電信	27 通信網路業類	93.90	7,757,447	728,424
2308	台達電	28 電子零組件業類	113.50	2,408,757	273,394
2347	聯強	29 電子通路業類	66.40	1,576,861	104,704
5203	訊連	30 資訊服務業類	103.00	94,351	9,718
2317	鴻海	31 其他電子業類	92.00	10,689,097	983,39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2 市價及上市股份之資料係從證交所網站擷取，而市值則是本文自行將此二者相乘得出。

研究結果

本段我們分成二個部分，首先是將各樣本公司的差異概況作一個整理及說明，第2段則是探討這些差異的影響範圍及其程度。

(一) 差異概況之「表達差異」部分，常見差異科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這類差異幾乎屬每家公司都會出現，原因如前述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在ROC準則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兩類，但IFRSs則一律分類為非流動；此外現行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可互抵，但IFRSs則不得互抵。因此幾乎每家公司在這個項目都會出現差異。

2. 投資性不動產

ROC準則並無投資性不動產的分類，多半是被歸類在「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或「其他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的項目下，然而鑑於其性質通常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與固定資產係用以投入生產換取現金的性質有異，因此在IFRSs下獨立區分出來。儘管IFRSs有限度開放以公允價值作為開帳認列成本認列，惟在選取的樣本中幾乎仍維持以成本認列其價值，因此本項目改變公司總價值之幅度有限。通常會出現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司，多半屬於成立年度較久的傳統產業，得以較便宜的價格購入大量的土地以供其轉做其他

目的之使用。

3. 土地使用權

所謂土地使用權多是指不含土地所有權的地上權，較常見的例子係公司向大陸政府「購買」的土地（事實上為長期的租賃），在ROC準則下認列為「無形資產」，但IFRSs規定應該認列為其他資產項下的「長期預付租賃款」之下。由於是跟土地有關的項目，因此這類差異的金額通常會較大，但由於僅是重新分類，並不會改變資產總金額。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ROC準則，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依IFRSs規定，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需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或「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下。

5. 預付設備款

在ROC準則是列在固定資產項下，但依IFRSs規定會改列在其他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

6. 營業內外項目的改變

IFRSs對於以往區分營業內外的標準有些許調整，過去常見的營業外損益如處分固定資產（或長期投資）的損益、租金收入、資產減損等將被分類至其他營

業收益及費損；另就科技業而言，如營業性質有相關，技術服務收入等以往被分類至營業外收入者將被分類至營業收入。

(二) 差異概況之「認列及衡量差異」部分， 最常見的差異科目如下：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這類差異出現的情形相當頻繁。原因在於ROC準則針對退休金的估列項目如精算損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要求逐年攤銷，但是在IFRSs之下，企業可選擇一次性地認列或需以更短的年限攤銷；此外，估列退休金負債的折現率參考標準，在IFRSs之下也有所轉變，過去多參考基金管理機構的利率，現今則改為參考高評等公司債或公債利率，也因此造成許多公司的應計退休金負債重算後幾乎都為增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這類差異的原因在於，公司若投資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在ROC準則下應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然而在IFRSs之下，儘管這類的股票無活絡市場（非公開交易）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且需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此項差異不單只是重

新分類，還會重新計算價值。此項差異通常出現在轉投資較多的公司，例如中鋼（2002）。

3.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在ROC準則，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下降，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然而在IFRSs下則需認列損益，過往所認列的損益一律轉列為保留盈餘。此項差異也是通常出現在轉投資較多的公司，例如統一企業（1216）。

4. 「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

前者是IFRSs開帳時的得豁免項目（得不追溯重編項目）、後者則涉及不動產、廠房、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的開帳認定成本，多數的公司都會將這兩者歸零轉列為保留盈餘，惟我國規定尚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此這項差異較易發生在成立較久的傳統產業或國際貿易比重較大者，例如遠東新（1402）。

雖然大部分的分析樣本中，IFRSs對於損益表項目所帶來的差異皆不大，這意味著IFRSs對於營收、銷貨成本、及獲利（不是綜合損益）並不會帶來太大的影響。然而，我們

不能忽略仍有一例外，那就是不動產業。不動產業所指的即為我們所熟知的建商（建設公司），其營運模式基本上為先購置土地，再委由營造商完成建築物，再將建築物出售。

由於建築物從開始建造到完成通常會有好幾年的時間，而在建造期間又有相當大的投入成本，因此，假如我們想像建築物是一項商品，這項商品的成本需要很多年之後才能回收，而在這期間內無法認列任何收益。因此，過去我國採取較寬鬆的規定，讓建設公司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其預售房屋的收入；但是在IFRSs導入之後，除非買方有權決定和變更不動產商品主要工程結構之設計，否則必須回歸收入認列的原始精神，將建築物當成商品買賣認列收入，也就是必需等到過戶交屋的時候才能認列收入，因此，會使建設公司的收入及成本大受影響。以遠雄（5522）為例，由於其預售屋的預售收入被大幅消除，因此，其在IFRSs下所能認列的收入及獲利居然較ROC準則減少超過一半以上（收入減少約51.46%、稅前淨利減少約59.87%），且在建築中的房地將有部分會從存貨中被剔除，也使得其資產金額大幅減少，所以IFRSs的導入對於不動產業會帶來相當大的差異。

(三) 影響範圍

從前段說明，針對不動產業以外的一般產業得出幾點觀察結果：

1. 出現差異的多為資產負債表科目，損益表除了新增綜合損益項目外，科目金額的變動不大，這似乎也呼應了IFRSs重視資產負債表甚於損益表的精神。差異的類型多為分類差異，需要重新計算數字的分類及衡量差異較少見且金額多半不大。以前段所列示的幾項差異科目來看，在資產負債表科目方面，除少數極端例子的變動金額達ROC準則下資產金額的10%外，平均來說變動金額幅度約在資產金額的2%至3%左右；而損益表科目的變動金額幅度平均約在營收金額的1%左右。
2. 科目影響數較多的大部分為成立期間較久的傳統產業，如台灣塑膠(1301)、統一企業(1216)，如屬跨業合併的公司變動會更大，如遠東新世紀(1402)等。此類企業通常擁有較多的土地，以致需改列投資性不動產、又或者需將土地使用權轉列為長期預付租賃款；此外，通常這類公司會有可觀的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一次歸零後對於保留盈餘的部分將會有相當大的變動；另外，這些公司因為員工數多，因此重算退休金負債後，較易比其他公司的變動為大。
3. 如果將較易被影響的會計科目，套用到財報分析常用的比率合併加以觀察，其結果整理如表二（註：對於各項財務比率影響程度的分析說明，係依照選樣公司的資

料狀況及學理推斷所得出，不代表所有公司在導入IFRSs後皆有同樣的結果，各公司仍會因其所屬產業或個別因素而有所差異)。

- 選出幾家在上述科目中較有影響的公司，觀察其2012年第3季的財務比率在採用IFRSs後的變化是否也較明顯，整理如表三(鑑於公司財報揭露的形式及詳細程度不一，因此有些財務比率會無法計算；且

有些公司僅揭露1月1日開帳數或僅揭露部分差異而已，故無法將這些公司的計算結果列出)。

表三所述的8個選樣公司中，前5個樣本從臺灣水泥到遠雄建設算是屬於科目影響數較多的公司，而後3個樣本從廣達到台積電則是屬於科目影響數較少的公司。然而若將其財報數字套到財務比率後，我們可以發現除了保留盈餘比率，以及遠雄建設公司外，其餘公司的其

表二 IFRSs影響之會計科目與財務比率關連分析

會計科目	內涵變動	影響之常見財務比率及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由於每家公司都會從流動改分類為非流動，且不得互抵，因此每家公司都會出現差異。	與流動性相關的比率如流動比率，然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下的金額通常不大，故影響應有限。
固定資產	通常會被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或預付款項。	與固定資產相關的比率如固定資產佔總資產比率。
土地使用權	將從無形資產被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一般很少會用到與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相關的財務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3個月以上定存將被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或其他金融資產。	如現金比率。
應計退休金負債	每家公司幾乎都會重算，且金額多半都是增加，因此長期負債金額會增加。	通常較少直接使用長期負債做為財務比率，故會影響到的可能為負債對淨值比率，惟應計退休金負債通常在資產負債表下的比重不大，故影響應有限。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可衡量公允價值者應改以公允價值衡量。	這類股票即使重分類後多仍會在“非流動”的項目下，但通常甚少會用到與長期投資相關的項目作為財務比率。
保留盈餘	幾乎所有的變動都會與保留盈餘產生關連。	包含保留盈餘成分的財務比率，如保留盈餘佔總資產比率，此類比率會有較大影響。惟若就股東權益(淨值)整體來看，因為部分產業的保留盈餘項目通常會與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的變動沖銷掉(如累積換算調整數、資本公積等)，若於此種情形下，與淨值相關的財務比率反倒不致影響太大。
業內外獲利分析	一些營業內、外項目的區隔有所調整。	通常甚少分析營業外的收支及損益，因此較會有所影響的為營業利益率。惟重分類的幾項科目如資產減損出現的頻率不高。

他財務比率幾乎沒有什麼太過重大的變動。雖然目前選樣的公司並不多，尚無法代表所有企業的差異情形，然而初步看來IFRSs的導入對於多數公司整體的財務比率，出現顯著影響的可能性不高。

相對於28家上市公司的選取樣本，欲觀察規模較小的企業的差異概況是否與之相近。由於興櫃公司亦在其2012年半年報上揭露IFRSs差異，我們以類似的選樣方式，選取櫃買中心24個產業分類下淨值最高的公司(因為興櫃公司的交易較不活絡，因此不以市值而採淨值)來觀察，結果發現出現的差異型態幾乎與上市公司無異，但差異的金額非常小，約1/3左右的企業可以說IFRSs對其幾乎沒有影響，其餘2/3的企業的影響也多為土地使用權轉列

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列至預付款項等分類差異。可從IFRSs影響的會計科目看出，項目多為土地、長期投資、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等，其性質多為大型企業始較易涉及之科目，故可初步推斷IFRSs對大型企業的影響會較為明顯。

對企業信用評分的影響及因應方式

依照目前IFRSs規劃的時程來看，聯徵中心的企業信用評分最早將從2014年9月起開始受到影響。雖然聯徵中心企業評分的範圍不包括上市櫃公司，但仍包括興櫃公司(不含金融業，約2百餘家)及公開發行公司(不含金融業，約3百餘家)等未來會改為IFRSs的企業，由於年度財報資料於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

表三 部分公司的財務比率在導入IFRSs後之變化

	流動比率		固定資產比率		現金比率		負債對淨值比率		保留盈餘比率		營業利益率	
	IFRSs前	IFRSs後	IFRSs前	IFRSs後	IFRSs前	IFRSs後	IFRSs前	IFRSs後	IFRSs前	IFRSs後	IFRSs前	IFRSs後
臺灣水泥	1.22	1.22	55.33%	50.35%	8.59%	8.57%	101.70%	101.89%	7.58%	14.10%	9.59%	9.60%
中鋼	1.08	1.07	68.55%	67.31%	2.57%	2.03%	106.62%	110.16%	10.64%	13.97%	2.13%	2.12%
台灣塑膠	2.41	2.41	21.99%	21.79%	NA	NA	54.71%	56.30%	30.82%	31.56%	3.06%	3.15%
和泰汽車	NA	NA	24.84%	24.84%	8.76%	8.28%	254.18%	258.60%	14.66%	14.86%	5.00%	5.05%
遠雄	NA	NA	6.92%	1.08%	NA	NA	132.74%	163.57%	23.70%	17.09%	35.06%	32.14%
廣達	1.14	1.14	7.17%	7.23%	NA	NA	475.62%	490.52%	9.77%	9.79%	1.58%	2.09%
寶成工業	1.69	1.70	25.76%	25.67%	9.57%	9.36%	84.19%	84.83%	11.28%	12.02%	7.03%	7.06%
台積電	2.06	1.98	66.02%	65.49%	15.79%	15.66%	29.76%	31.21%	42.00%	41.48%	35.95%	35.91%

資料時點：2012年第3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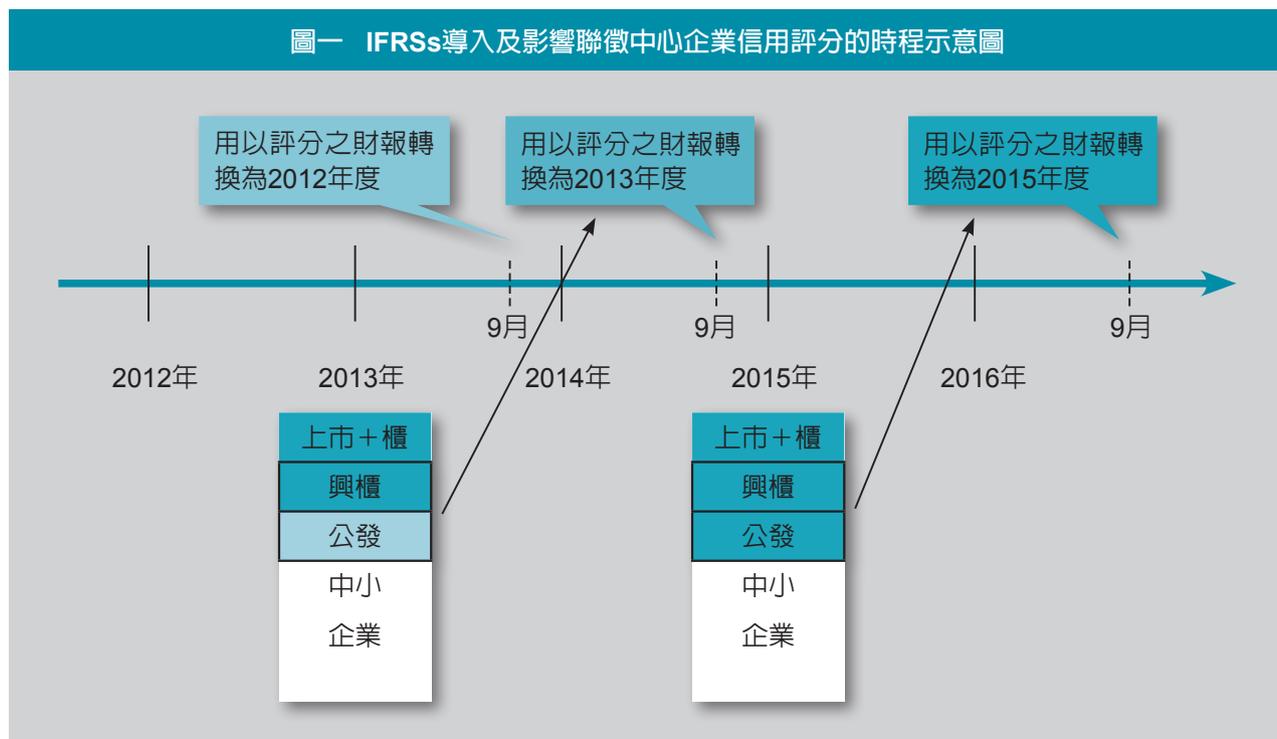
的轉換時點為每年的9月中，因此會在2014年的9月時，開始使用到2013年的財報（首次適用IFRSs的財報）。而2013年的財報裡，除興櫃公司已全面改為IFRSs之外，尚會有部分公開發行公司為配合其上市櫃的母公司而提早適用IFRSs財報。至於公開發行公司全面轉換為IFRSs的年度為2015年，會在2016年9月時開始影響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關於IFRSs導入及影響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的時程示意圖如圖一。

至於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的核心族群—中小企業（運用財報加以評分者約為2萬餘家），儘管當中可能有些公司會想配合其母公司（上市櫃公司）採用IFRSs，但是截至目前尚

無法令可讓中小企業自由選擇IFRSs適用；此外，即使非為上市櫃公司集團下的中小企業，也尚未定論其未來的財報是繼續適用ROC會計準則還是中小企業版的IFRSs，因此目前認定IFRSs對中小企業的部分暫無影響。

然而，鑑於前述約6百家的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的IFRSs財報，將會於2014年9月起陸續開始影響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模型，聯徵中心也將適當因應以維持合理的評分方式。理論上，應將模型裡的財報變數改以IFRSs資料重新調整參數，惟IFRSs資料自發佈至建置完成中間本身就有時間差，且企業樣本數原本就較少，如僅以一年的IFRSs資料調整模型恐也有樣本數不足之虞，因此，在

圖一 IFRSs導入及影響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的時程示意圖



累積足夠的IFRSs財報資料之前，勢必會有一段過渡期。然而，因為本文前揭IFRSs差異探討的部分即已看出，多數的差異僅屬於不影響實質的分類差異；且這些差異可能較易發生在上市櫃等大型公司，因此，就評分範圍內的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除少數性質較特殊的公司外（例如：台灣高鐵的固定資產3,780億幾乎全被改列為無形資產），初步推估其IFRSs財報所帶來的差異應不致過大，而目前考量的幾個調整方向如下：

1. 不動產業

不動產業的IFRSs財報差異會較大，聯徵中心會衡量財報變數對該產業評分卡的影響程度，考慮是否不將財報納入該產業的模型變數。

2. 調整財報變數或評分範圍

儘管對於不動產業以外的其他產業而言，IFRSs財報與非IFRSs財報的差異較小，但不可否認地仍將有少數公司會存有較極端的差異，故將適當調整評分模型之設定加以因應，例如將現有財報變數替換為較不易被影響的變數、或者調整財報變數比重及評分範圍等方式。至於調整幅度將多大，將視後續資料評估的結果及專家學者之意見而定。

3. 合併報表

鑑於IFRSs以合併報表為主的精神，研擬是否可將合併報表作為評分時優先使用報表的可能性。

結論

備受關注的IFRSs，在歷經多年的討論後，終於要在明年開始上路了，然而許多的考驗卻是現在才要開始，無論是資料庫的換軌整合，或是資料分析方式的調整因應，都是新的挑戰。儘管目前所能獲得的最新資料僅能看到2012年前3季，然而就這段期間上市公司所揭露的IFRSs差異資訊來看，除不動產業及少數公司外，同一家公司的IFRSs財報與ROC準則財報之間的差異通常不會太重大，而常見的差異類型亦多半較常見於大型企業，因此若單就2013年開始適用IFRSs的範圍（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來看，對2014年9月後的企業信用評分影響應有限。惟聯徵中心仍將會進行適當調整以因應少數公司會面臨的變動。

由於國內尚未針對IFRSs差異資訊建立資料庫，因此本文僅能就上市公司中28個產業內選取代表樣本加以研究，由於皆為大型公司，未必能完全反映IFRSs對所有企業會帶來的差異，且僅能觀察到2012年9月底的資料（部分企業甚至只揭露2012年1月1日的開帳數差異而已），無法完整看到全年的輪廓，此為本文最大的研究限制。然而，藉由這樣的觀察所獲得的經驗，為我們建立了一個初步的方向瞭解差異之所在，如未來有更完整的資料，將再與會員共同分享研究成果。